

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(星期四)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,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,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#### 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